证券代码: 430510

证券简称: 丰光精密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3 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 内执行。本次银行贷款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性质	证件号码
1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4 号路南	土地使用权	胶国用(2013)第 15-39 号
		房产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4 号
2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土地使用权	胶国用(2013)第 220008 号
		房产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523 号
3	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	房地产	鲁 (2019) 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656 号

上述抵押物抵押期限为五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三、抵押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